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周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议案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8月18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公告》。前述议案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

二、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的基本情况

1、融资主体: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担保情况:

①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保证人,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②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持有人高新投集团,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认购协议进行不时的修订、补充、继续展期后认购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下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③公司将其在6份基础合同项下现在和未来所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让与给持有人高新投集团,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提供让与担保,具体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为准。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4套房产抵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高新投集团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过其内部合法有效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4、本次继续展期情况:本次申请继续展期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继续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继续展期利率为9%-12.2%(具体以高新投集团批复为准),担保措施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本次继续展期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继续展期的期限、金额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及配偶刘衡为该融资计划继续展期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本次融资计划顺利实现继续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和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微信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议案》。现由于该融资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融资计划继续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项的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程宗玉先生及其子程治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21日(周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同意无偿为本次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夫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刘衡女士,中国国籍,为程宗玉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高新投集团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项的达成,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融资及继续展期向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合肥分公司承租了关联人名下的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房产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年租赁价格为183,535.20元。此外,关联人仅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本次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融资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经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品种一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品种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其他有息负债。

8、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均由第三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1、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减工资并停发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和期限的安排等)、发行价格、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四)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七)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中期票据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期限及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含权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8、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9、担保情况:本次中期票据由第三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到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如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担保情况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上市安排	√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3/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